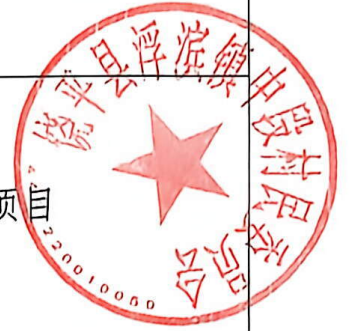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饶平县浮滨镇中段村民委员会 中段村污水处理池周围水泥硬底化项目 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单位名称：饶平县浮滨镇中段村民委员会 业主单位地址：饶平县浮滨镇中段村内 项目联系人：杨晓生 项目联系人电话：15913046055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段村污水处理池周围水泥硬底化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协助开展对中段村污水处理池周围水泥硬底化项目工程建安费的结算审核，工程项目地址：饶平县浮滨镇中段村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对中段村污水处理池周围平整、砌筑Φ600mm 沉沙井 3 个、敷设Φ400mm 水泥压力涵 18 米、浇筑 C30 砼硬底化 150mm 厚 267 平方米等。工期从 2026 年 5 月 10 日开始施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完工，现已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金额为 48486 元。项目资金除村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村自筹解决。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